

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
----	--	-----

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1、报告期末，你公司向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2 亿元，2015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该笔委托贷款出现逾期并将还款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向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201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委托贷款对象目前的资信状况，上述委托贷款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根据辉隆股份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原名为

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委贷 银行	担保情况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20,000	13%	24 个月	兴业银行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1
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	36 个月	中国银行	1.提供评估价为 16,028 万元的土地(121.45 亩)(权证号:临国用[2011]字第 061 号)进行抵押; 2.提供评估价为 17,285 万元的在建工程抵押; 3.实际控制人朱登友、姜灵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注 2

*注 1: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 朱登友、姜灵夫妇持有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66.54% 的股份。

根据辉隆股份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董事会公告, 鉴于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正在整合资产, 筹集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 经双方沟通协商, 其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的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 由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归还, 并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

2、我们获取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136.75	235,693.10
	负债总额	179,048.93	193,155.67

	净资产	41,087.83	42,537.43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31.69	56,646.27
	营业利润	-1,184.48	59.67
	净利润	-1,095.63	1,052.24
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566.65	105,411.16
	负债总额	107,766.59	94,589.70
	净资产	9,800.05	10,821.46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5.81	8,236.49
	营业利润	-1,198.91	4,410.83
	净利润	-1,021.41	4,460.4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4,003.31	54,348.19
	负债总额	30,578.24	29,585.95
	净资产	23,425.07	24,762.24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92.16	39,544.19
	营业利润	-1,763.02	-3,926.36
	净利润	-1,257.05	-3,825.46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公司的利息均已按时收回。根据获取的委贷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收息凭证以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虽然已逾期，但公司有充分的保证措施，因此我们认为该笔委托贷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目前尚未到期，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履约情况良好，担保措施充分，因此我们亦认为其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问询函 2、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8,886.94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未结算原因为货未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货物至今未收到的原因及预计收货时间、预付账款的安全性及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辉隆股份预付款项中对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账面余额为8,886.95万元，账龄为1-2年。公司2014年与该公司签订了共计8.6万吨的硫酸钾采购量，当年度预付货款总额为27,330.00万元。经统计，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公司实际收货量与期末预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采购量 (万吨)	实际收货量 (万吨)	期末预付款 余额(万元)
2014 年度	8.6	2.18	20,611.01
2015 年度		4.83	8,886.95
2016 年 1-5 月		1.14	6,254.26

2、在审计中我们了解到公司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就开展硫酸钾购销业务，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单位。针对 2015 年期末该公司预付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我们核查了上述预付款余额较大形成的原因以及期后收货情况（2016 年 1-3 月已收货 1.14 万吨），预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以后硫酸钾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行情不稳定，经双方协商，放缓了收发

货的速度，同时将尚未发货的预付款项转为了保底计息款项。目前货物仍正在陆续发运中，预计年底可发运完毕。因此我们认为该预付账款的安全性是可控的，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不需要计提坏账。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琳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